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102號

原　　告　歐俞均

被　　告　麥門國際商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華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參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參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105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371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6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6月27日受僱於被告，兩造嗣於

111年8月12日合意終止僱傭契約，惟被告尚積欠30,371元工資未為給付，故依僱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其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5頁、第71頁至第81頁），另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3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6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良美

【附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